



连烟土都一地带出来在街上露风  
害病了。

那年他到车迷市中学教书时，  
他21岁。那年他23岁，他和女大  
学生太红，他已结婚。25年3月，  
27年夏天来城时，他寄给我，当  
时从车上掉下来，几页，都是  
而他从因革录上剪下来的，现在  
是他的手稿，我用铅笔抄写，他  
说他原意是不写铅笔的。

大约两月前，他在回忆  
的第一段落，奶奶叫他她，那时他只在14岁  
时读过一个短篇《金鱼》，他即经  
时到已经全部忘却的童年事，他记起  
他原地所寄的信，他想，他原以为  
他原未读，但以前他写的还有新发现的  
他原未读的信，他原以为  
他原未读的信，他原以为

# 中国小说50强

1978年 — 2000年

# 左朱雀右白虎

周大新/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 中国小说50强

1978年 — 2000年

周大新 著

# 左朱雀右白虎

时代文艺出版社

# **《中国小说 50 强》(1978－2000)**

## **推选委员会**

- 谢冕：著名学者、北京大学教授
- 王蒙：著名作家、著名文艺批评家
- 洪子诚：著名学者、北京大学教授
- 孟繁华：文学博士、著名文艺批评家
- 陈晓明：文学博士、著名文艺批评家
- 李洁非：著名文艺批评家

# 重返亲历的小说现场

## ——《中国小说 50 强》(1978~2000)序

近 20 多年来,中国小说及其观念的变化和发展,应该说是自现代小说诞生以来最为剧烈和复杂的。如何评价这一时段的小说生产及其观念,大概还需要时间的距离和有效的识别。但作为 20 多年来中国小说现场的亲历者和研究者,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时段小说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是最值得谈论的。20 多年的时间,先后出现了观念、经验、心态等非常不同的几代作家,也出现了关怀、叙事、文体等非常不同的浩如烟海的作品。这里编选的《中国小说 50 强》(1978~2000)选入的作家作品,从一个方面证实了这一看法并非虚妄。

中国作家受制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环境,小说创作和观念的发展变化同样不能离开这一传统和现实。大概从 1978 年代开始,小说开始显示出与一体化时代不尽相同的追求和风貌。作为一种想象和虚构的文体形式,逐渐剥离了单纯的政治目标关怀和强调的教化功能。对人的内心痛苦、情感要求、思想矛盾等与人性相关的问题,开始在小说中得以反映和表现。于是“被侮辱与损害”的形象、被迫害的“九死未悔”的知识分子形象、“改革加恋情的故事”等等,普遍出现在小说创作中。这就是在文学创作中整体表达的人道主义思想。这一古老的思想潮流,在 1978 年代却以“先锋”的姿态开启了小说创作的新时代。但这一试探性的、重返起点的有限变化,也是

序 与思想解放运动和现实政治目标诉求紧密相关的。因此,就其思维方式而言,那一时代小说创作并未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它与现实政治的关系依然是小说创作有意无意参照的主要前提。这就是在文学史上被称为“伤痕文学”、“反思文学”和“改革文学”的时代。

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被称为“寻根文学”和“先锋小说”的作品开始出现。这是两种既有关联又不尽相同的小说创作潮流。“寻根文学”显然已经不满足文学在社会生活结构中独立地位的建立,阐释者在反省民族文化不断流失的同时,也油然升起让民族文化走向世界的悲壮豪情。在他们看来,当代中国文学长久地被西方忽视,这不仅刺伤了中国作家的文化自尊心,同时也激起了强烈的“走向世界”的悲壮感。拉美“爆炸文学”走向世界的成功经验,尤其是“魔幻现实主义”“化腐朽为神奇”的奇特想象,为中国作家带来了新的灵感和冲动。他们试图借鉴“爆炸文学”的经验,实现弱势文化被强势文化认同的潜在诉求。因此“寻根文学”虽然脱离了与政治的联姻关系,但就其文化目标的追求而言,仍然在国家民族的大叙事框架内。“先锋文学”所关心的似乎是文学自身的问题,比如语言、文体、叙事等等。它强调的是“文体的自觉”,重视的是小说的虚构性和想象力。对先锋小说构成支配力的是“形式的意识形态”,这一文学观念和创作方法,来源于法国的“新小说”、罗布·格里耶的叙述理论以及阿根廷的博尔赫斯的创作及理论。重视小说的叙述形式及故事的处理方式,使小说成为真正的关于“谎言”的艺术。然而,如前所述,在中国任何一种文学现象的出现,都直接或间接地联系着中国的历史或现实。就先锋小说的表达而言,意味着历史远未成为过去。它曲折地表达了一代人用另一种形式对历史的记忆或解读。这也正是“回到文学自身”的策略性叙述,事实上,所谓的“文学的自身”是并不存在的。

稍晚于先锋小说出现的是“新写实”小说。这一小说现象在理

论上接受的启示,与先锋小说有一定的相似性。或者说“零度叙事”也是“新写实”小说基本的叙事策略。在这些小说中,无论场景还是人物,作家仿佛只是客观陈述,并不投入主体的价值和情感判断。但是,这一叙事选择的本身,就表达了作家的文学立场和对生活的一种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新写实”小说产生的文学背景。不同的是,“新写实”小说在遵循现实主义创作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放弃了“理想”的乌托邦冲动,而是以大量“原生”的生活状态和琐屑的日常生活场景逼近生活本身,小说与生活解除了想象关系。这一小说现象的出现,也与文学界部分人对先锋小说的微词有关。“远离读者”的指责在“新写实”小说平民式的叙述中得到了救还。

文学环境的进一步宽松,使异域文学新风不断地吹进了洞开的国门,被压抑的文学想象力有了更加充分表达的可能,多元的文学格局在中国开始形成。就在“先锋文学”、“新写实”小说风潮正健的时代,“女性文学”及其概念被批评界提出。这是一个歧义纷呈的文学现象。但逐渐可以达成共识的是,80年代以前的女作家的创作,仅限于风格学的意义。或者说,那时女性作家与男性作家的创作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她们同样是“社会运动”或“社会问题”的参与者或关注者。不同的是女性作家在语言风格上可能会获得某种识别。但从八、九十年代之交开始,有性别特征的、有“女性意识”的“女性文学”开始出现。这是一种争议最多、也最具有冲击力的文学现象。

进入90年代之后,当代中国文学的发展呈现出更加多元和复杂的局面。可以命名的诸如“60年代写作”、“70年代写作”、“美女作家写作”等等,都引领了中国当下的写作潮流。在批评界,也有对90年代以来的创作冠之以“无名”的概括或处理。这种概括、命名方式的多样性,从一个方面表达了这个时代文学观念和文学生产的多样性可能性,每一种文学想象都有了存在的合理性。这自是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多音齐鸣、众声喧

序 哗的时代，并不表明文学的价值立场的丧失或可有可无。

在多种文学潮流之外，也存在着难以概括的个性独具的作家作品。他们游离于整体的、可概括的文学现象之外，独处于自己的精神世界。而这些作家也是中国当代最有价值和艺术魅力的个体存在。在丛书中他们体现出的独特的对文学的理解和表达，证明了这些作家选择的独特意义和价值。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评选《中国小说 50 强》的目的，显然在于检阅 20 多年来中国当代小说创作的成就，为已经成为文学的历史作出一个方面的总结，并为文学史的写作和其他评选提供某种参照，为热爱文学的读者提供一个较为完备的、能够比较全面的了解 20 多年来当代小说创作概貌的读本。但无可否认的是，由于评委的趣味、阅读的有限性、对评选标准理解的差异，它的公正性、合理性或权威性都是有限的。甚至一些入选的作家退出了评选。在我们看来，这是十分正常的。这个时代为每一个人提供了选择的自由，他们可以认同或反对任何一种评选或评奖。但是仍然值得我们欣慰的，是绝大多数作家的积极合作。无论老一代、中年一代和年轻的一代作家，他们都选出了自己代表性作品，参与了这次旨在展示 20 多年来文学实绩的活动。应该说，在现有的已经推出的小说“50 强”，完全可以代表 20 多年来中国当代小说创作的整体水平。当我们有机会重返亲历的小说现场的时候，为 20 多年来中国当代小说取得的辉煌成就而倍感欣慰和自豪。我们不能预设小说创作的未来，但我们可以肯定地的是，自现代小说诞生以来，这 20 年来应该是它最伟大的时代之一。它的诸多特征还有待于文学史家和批评家的阐释和总结，我们所能提供的，仅仅是作为 20 年来小说创作的亲历者和研究者的一种评价。它的有限性和合理性已经在我们的预料之中。

《中国小说 50 强》编委会

# 目 录

- |     |   |              |
|-----|---|--------------|
| 1   | / | 《中国小说 50 强》序 |
| 1   | / | 银 饰          |
| 62  | / | 旧世纪的疯癫       |
| 126 | / | 向上的台阶        |
| 221 | / | 伏 牛          |
| 290 | / | 同赴七月         |
| 332 | / | 瓦 解          |
| 370 | / | 步出密林         |
| 424 | / | 左朱雀右白虎       |

## 银 饰

故事的源头如今是一片废墟。

像墓地里的白骨当年曾是健壮的小伙和水灵的姑娘一样，所有的废墟也都有过风华正茂的时候。当我站在那片扔满鸡毛、碎纸、烂菜叶和用过的避孕套的废墟上，向八十七年前的那个早晨凝望时，我最先看到的是那条弯弯曲曲轻笼在晨雾中的西关小街；跟着看到了青砖绿瓦屋脊上蹲有两个小兽门面不大却有气势的银饰铺；看到了黑底白字的店牌：富恒银饰；随后我听到了吱吱哑哑一声门响——

### 戌

在那个薄雾飘绕的春天的早晨，富恒银饰铺的银匠郑少恒去开铺子门时，并不知道一桩大事的开端要在那天显露出来，而且那开端正以不紧不慢的速度向他的门边蠕动着爬近。他仍如往

常那样精赤着上身，趿拉着鞋，一只手去抹睡意犹存夹了眼屎的眼睛，另一只手抬起带动胳膊上举打了一个带了长长呵声的哈欠。两条粗黑的腿一前一后向门口移动。他抽掉那根壮实的枣木门闩，刚把哼唧唧吱呀呀的两扇门拉开一道小缝，早晨的凉气就迫不及待亲亲热热挤进来搂住了他，他身子一个激凌，打了个响亮的喷嚏，喷嚏声在石板铺前的街道上打了几个滚才算站起跑远。这当儿，一只尖嘴长尾黑羽毛的雀儿落在了对面街边的那棵槐树上，那雀儿响亮地拍了几下翅膀，头对着他连连叫了三声，叫声嘎哑、短促，少恒不由得一怔：这鸟儿莫不是有病？

他开始做开门做活的准备。把化银子的灯具，把盛了各种模具的木箱，把砧子，把放了锤子、锉子、钳子等的工具台，把用来秤银两的“戥子”和给首饰上光的白矾水，把让顾客们坐的两条长板凳在铺子里一一摆好……

吃饭！用高粱秸隔成的铺子里间，传来了老银匠郑恒良的一声喊。

每天早晨，都是爹在后边做饭，他来前边做开门的准备。爹老了，爹如今只能干一点烧火做饭和给做好的首饰锉去毛刺的轻活，南阳城有名的富恒银饰铺，实际上已由郑少恒在掌持着。

少恒进里间吃饭，父子俩面对面响亮地喝着红薯面稀粥啃着窝头。两人虽然每日手上捏的都是白晃晃的银子，吃的饭食却是黑乌乌的。做首饰这活儿虽有一点赚头，可税太重，加上又一心想积点银两扩建铺子，嘴上自然就不能不苦点了。

少恒的最后一碗饭还没有喝完，外边就有脚步声向门口响来，他知道今天的第一个顾客已经上门，紧忙放粗喉咙吞了几口，扔下碗，抓起了做活的老蓝布围裙向腰上勒。

我要打一个大横簪子！进来的是一个小脚老太。少恒依稀记得她是做烟叶生意的郝掌柜的老娘，他一边接过银块一边躬身

说：老人家先坐，我这就做。

他点上了化银的灯，当他嘴噙吹管把灯光巧妙地吹成一道细线去化银块时，又有几个要打首饰的人相继走进了铺子在板凳上落坐。郑家几代人都当银匠，做银饰的手艺远近闻名，所以每日的顾客总是络绎不绝，排队相候。郑家的银饰出品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童饰一类是女饰。童饰中有虎头、狮子钱、八仙人、罗汉人、帽坠、大风牌子、压金牌、麒麟牌、和合二仙牌，此外还有挑式、钟式、筐式等各种铃铛，这些铃铛系于小孩头部，偶一摇摆，叮当晃啷，极有风趣。女饰中又分八类，一类是戴在头上的银冠，上嵌龙凤、花卉、虫鱼等物，绚丽堂皇，雍容华贵，是姑娘们婚嫁的上乘装饰品；另一类是插在发髻上、卡在辫子上、系在两鬓上的簪子、麻花针、钮丝针、栀子针、大横簪子、围绾花等；再一类是银耳环、银耳坠，耳环、耳坠的品种极多，尤以动物形象的为最精致美观；第四类是银项链，包括梅花链、长虫链和四瓣花链等；第五类是银手镯、银脚镯、分龙头镯、竹节镯、绣花镯、素空镯、扭丝镯、蒜梗镯等十几种；第六类是银戒指，有各种花鸟虫鱼的式样，着以蓝、绿等各种色彩，极为俏丽好看；第七类是银纽扣，分藕莲种、梅花、桃花、樱桃和金瓜等品种；最后一类是为高龄妇女或去世妇女的鞋上专制的鞋花，左蟾右蛾，寓意长寿升天。

少恒把银子化完，从模具中取出粗坯正要举锤去敲砸时，一股淡淡幽幽的香味忽然飘进鼻孔，他深吸了一口，立刻辨出是“明德府”的长媳碧兰到了。明德府是当任南阳知府吕敬仁的私邸，因吕大人向以德高、行美、政廉闻名河南全境，故河南巡抚特亲笔书赠他的府邸这个称号，以示褒奖。这位明德府的长媳因不断来铺子里定做银饰，所以少恒的鼻子对她的体味也已熟悉。他抬头看时，果然是明眸皓齿年轻秀气的碧兰夫人站在门口。

夫人是来试脚镯的吧？昨夜我已加班做好，请进来试。少恒慌忙站起让道。他意外地注意到这位夫人一脸冷色，眉眼间没有了往常惯有的那副笑意。

碧兰夫人没有应声，只是移步进屋径向里间走去。因为有女人不在男人面前脱鞋露脚的规矩，所以富恒银饰铺让女人试脚镯时一向都在里间。当然试戴时银匠得在跟前，以便发现尺寸是否合适，试戴的女人和银匠，这时刻有点像病人和郎中，不忌讳银匠把自己的鞋脱掉，在自己的脚腕上摸摸弄弄。

碧兰夫人在少恒平日坐着吃饭的那只独凳上坐下，穿了粉红缎鞋的两只脚稍稍并拢向前伸出。少恒拿着一对银脚镯在夫人的脚前蹲下，这时候钻进少恒鼻孔的香味开始变浓，他忍不住深吸了一下，两股香味立时像两只带了茸毛的小虫沿鼻道向肺里爬去，他觉得精神一振且还有点莫名其妙的兴奋。他按照惯常的做法，先伸手提起她的左脚，脱下了她的缎鞋，把脚放在自己下蹲的膝盖上。缎鞋脱下时，没有一般人脱鞋后发出的那股怪味，倒有一股类似干菊花的味道开始弥漫，他估计是碧兰夫人在自己的鞋垫里放有晒干了的菊花，要不就是有什么香料被缝进了鞋帮里。他这时无暇去寻找这香味的出处，他只是在注意自己的手，两只手触到夫人的脚背、脚腕时的那种滑腻柔软的感觉真是太妙，让人心里又痒又麻又酥。他觉出有一股欲望骤然从心底升起且在飞快变强，那就是顺着脚腕摸上去，摸摸她那裹在裤子里的小腿和大腿。他用牙狠咬了一下自己的舌尖，倏然而起的尖锐的疼痛才算暂时把那股欲望压下去。他定了定心把一只带扣的纽丝银脚镯朝夫人左脚腕上戴去，为了不妨碍试戴动作，他稍稍把夫人的裤腿向上提了一下，这一提让他双眼一下子瞪大，惊得轻呵了一声：原来碧兰夫人的脚腕靠上一点有一道长而深的血痕，血痕显然出现不久，很可能就在昨天夜里，因为血痂还新鲜发红。

他估摸那血痕不是带长指甲的手抓的就是被什么东西划的。这样的血痕出现在少恒那粗糙黝黑的腿上也许算不了什么，可出现在这白皙细腻如凝脂般的肌肤上却不能不令人心疼心惊。碧兰并没有理会少恒的惊讶之态，仍依旧冷脸坐在那儿，只是身子略微一颤。左脚镯大小正好。碧兰夫人的冷肃样儿使少恒不敢再耽误时间，急忙去试右脚镯，当他照刚才的动作稍稍提起夫人右侧的裤腿时，他的眼再一次惊愕地瞪大：夫人右脚腕靠上一点也有一道长而深的血痕。受伤的部位相同。血痕的形状相同，致伤的手段似乎也相同。如果说少恒刚才是吃惊的话，这会儿简直是震惊了：哪会有如此巧妙的对称性受伤？他自然不敢开口问什么，只是更加小心地去试镯子，唯恐触疼了她。还好，右脚镯大小也挺合适。

夫人，脚镯大小合适，是这会儿就不再取下，还是先取下包好你带回去自己戴上？少恒扬了脸问。他这一刻才注意到碧兰两个眼圈有些发青。

取下包好，晌饭后给我送去。碧兰的话音淡然，似乎带了点颤，手上捏着一块银子朝少恒递来。

夫人的工钱已经付过了，你这是还要打啥子饰物？

不打。她的话音很低，目光却忽然奇怪起来。我想请你帮我买样东西！

啥？他觉出自己的心一跳，他极愿为这个漂亮的的女人做点什么。

砒霜，她的话音极轻极微，两眼也变得异常明亮，眨也不眨地盯住他。

像躲避迎头击来的石块，他的身子向左一偏，你为啥不自己去买？他本能地把声音放小。

不方便。

我……

不想帮忙就算了。她拿银子的手开始回收。我还以为你这个老实人会帮忙的。

给我。话未落地，他的手已伸了出去……

那天上午余下的时间少恒差不多没有做成几件活，他的心被砒霜两个字搅得翻上翻下，手中的锤子也敲得纷乱发飘，顾客们自然从那锤声里听不出什么名堂，可这哪能瞒了老银匠的耳朵？尽管他仍旧低头坐在儿子旁边，一言不发、目不斜视地为银饰锉着毛刺，可他心里明白，一定是有什么事发生了。所以午饭后当儿子要出门时，他开了口问：干啥去？

给明德府的碧兰夫人送脚镯去。

还干啥？

不干啥。

真的不干啥？老银匠的两只老眼锥子一样扎在儿子脸上。

碧兰夫人让帮她一点忙，少恒不自然地扭过脸去。

啥忙？

帮她去药店买点药。少恒有点不高兴，你问那样清楚做啥？人老了真是。

啥药？砒霜。你答应了？嗯。

知道砒霜是啥么？毒药呗。

她买毒药做啥？不知道。兴许是毒老鼠。

不知道你就去帮她买？她要拿这去毒人了咋办？你不就成了帮凶？你想让咱这富恒银饰铺关门吗？想让人把你的头砍了？

少恒身子一个激灵，扭过脸慌慌地盯住爹的眼：可我已经答应了她，再说，她那样的人还会——

那就把这个给她！老人边说边弯腰从墙根处抓了一撮灰土，

扯过一张包银饰的纸三下五去二地包好塞到了少恒手里。

这——

用这个就能知道她要干啥了，去吧。

少恒犹犹豫豫地挪出了门。顿饭功夫，又心神不定地回了屋。

给她了？

少恒点点头。那东西药不死老鼠，她知道我骗了她肯定会骂我的，会的，她日后是不会再找我给她做首饰了。声音里满是自责和后悔。

少她一个主顾饿不死你！当爹的扔下一句扭身要走，却又回了头问：看出她要砒霜干啥了吗？

问了，她说：你别管！

父子俩又开始坐下干后晌的活，但少恒的心思显然不在活路上，无论做什么都无精打采，而且频频出错，一个蝶式银耳坠，竟打了五遍才算打成，吹气化银时，还险些烧伤了手。

好不容易挨到天黑，打发几个顾客走了。老银匠进后边做饭，剩下少恒一个人，点了蜡烛慢腾腾地收拾着工具。就在这刻，已经虚掩上了的铺子门，突然吱扭一声被推开，碧兰夫人的贴身丫鬟——一个身个娇小的姑娘气喘吁吁地出现在门口。

少恒一惊，他只看了对方一眼，就急忙低了头，他估计会有一顿责骂砸过来，不想丫鬟只轻轻说了一句：小银匠，我们夫人让你去一趟！

少恒嗫嗫嚅嚅地应了一声。那当儿老银匠也已闻声站到了里间门口，少恒向爹怨恨地投去一瞥，尔后上刑场似地向门外挪步。

记住，那药是在耿家药铺买的！老银匠对着儿子的背影交待了一句。

少恒跟在丫鬟的身后走进明德府碧兰夫人的房子，一看见碧兰夫人端坐椅上把两只明亮亮的眼睛朝他看过来时，脑袋里就嗡一下刮起了大风，他想赶在碧兰夫人开口责骂之前做番解释，忙吭吭哧哧地说道：那药是在耿家药铺——碧兰摆了一下手，少恒吓得赶紧噤了口。这时他注意到丫鬟已经出去并随手关上了门，屋里只剩下了他和碧兰夫人，他的心越发慌张，他看见碧兰向他身边走来，双手本能地抬起护住了自己的脸。打吧，你打吧，这事反正不怨我！他在心里叫。他已做好了她巴掌抡过来的准备，但那个巴掌却轻轻地落到了他的肩上，那不是打，是拍，是很轻很轻的一拍。与此同时他听到了一声叹息似的带了一点颤音的低语：谢谢你，谢谢你又让我活了一回。

少恒一愣，他先是放下捂脸的手后是抬起了眼，他吃惊而茫然地望着碧兰，望着她那晶亮的眼。

知道我让你买砒霜是干啥吗？杀人！我要杀死他和我自己！就在后晌，我把你帮我买的砒霜同时放进了他的和我的茶碗，我想死，我要和他一块死！可我没想到当我喝下了那碗茶知道自己要死之后，又会生出那么大的后悔。那一刻，我想起了我的爹娘，他们都已年迈，为养活我长大吃了那么多的苦，在他们正需要我供养的时候，我却去死了；我想起了我的小弟，他正在韩家塾馆读书，他读书的花销都靠我供，我死了之后他还咋读下去？我想起了我才二十五岁，我来这世上还什么事都没做成，连一男半女都没养出来，这阵儿就死实在太亏！尤其想到我是和他这个狗男人一块死的，死了还要和他同埋一坟，在阴间里还要和他缠在一处，我真是后悔害怕至极，我恨自己没有忍耐力，办成了这样和他同死的傻事，我那刻气得悔得直扇自己的脸。我真真没有想到，那砒霜竟会是失效的！当我断定那砒霜无效，我又能

上活下去之后，我是多么多么的高兴呵！我真感谢你，你又让我活了一回。当然，他也活着，就让他活着吧，让他活吧……

少恒听得目瞪口呆。

我要报答你！碧兰的声音变得更低，脸上现出一股狂热的神情。我要送给你一样东西，一样东西！她的眼中有火苗在跳，他看见她的嘴唇在哆嗦。明天夜里，你悄悄来这府里的后花园，从东偏门进，我把东西给你！记住了吗？不要给任何人说！

少恒刚要张嘴，门外响起了脚步声，碧兰的神色突然一变为冷肃，跟着就听她冷淡的说道：你送来的这个戒指还好，工银我们晚点付，你回去吧！她使了个请他快走的眼色，上前一下子拉开门，朝少恒挥了挥手。

少恒糊里糊涂地出了碧兰的屋门和明德府的府门，又糊里糊涂地走进了自己的家门。

爹还没睡，爹没说话，爹只用眼睛看他。

少恒叹了口气，在自己的床沿上坐下，慢腾腾给爹说了事情的经过。

我们不要她的东西！老银匠的声音硬如铁块。

少恒没吭，他的眼前还晃着碧兰的面影，鼻子里还满是碧兰身上的香味。

要离这个女人远点！老银匠的声音像石块一样敲到床帮上。

少恒没再理会爹，他胡乱地脱掉衣服钻进被窝，他用被子蒙住头，他要想想今天这一连串的事情，他最后想到了碧兰的那句话：我要杀死他和我自己。那个他是谁？

是谁？

他的头皮一紧……

他在不安的思索中慢慢沉入睡乡，在寂静的睡乡里他看见一只大鸟，那大鸟的翅膀乌黑如墨，正缓缓地由头顶掠过……